

标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，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。

二十、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

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、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；持有发行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、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；发行人的董事长、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、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十一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

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其摘要，确认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其摘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，本所律师认为《招股说明书》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。

二十二、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发行人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